

## 心生活權益倡導~為身障子女爭取「遺族」撫慰金 97.08

心生活協會以爭取精神族群權益為工作的目的之一，權益倡導不遺餘力。97.05 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由理事李淳一先生提案：建議向殘盟提案，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使領取月俸之遺屬能擴及已成年之身心障礙子女。

由於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的條文中，明訂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死亡時，另給「遺族」撫慰金；同條第三項並將得改領「月輔慰金」之遺族，**限定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但是上列條文並未將「**已成年之身障子女**」納入規定當中，而身障者多數沒有穩定的工作、缺乏經濟能力，有賴於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接濟照顧，因此若能將成年的身障子女納入，將讓更多身障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心生活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發文（心生活 97 聯字第 73 號）至銓敘部、行政院、各身障福利相關團體及立委辦公室，並且附尋求各界的回饋意見與提案修法。

發文提案之後，收到各收文單位來函或電話回覆的公文：

- 一、 銓敘部：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文回覆，表示：
  - (一)、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應屬社會福利範疇，得依循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管道，不宜再經由公法給予重複保障。
  - (二)、就退撫新制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原則而言，不宜由退撫基金承擔照顧之責。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回覆。表示本次提案的行政作業權責應該是由銓敘部負責，所以發布此公文，轉由銓敘部處理。
- 三、 陳節如委員辦公室助理來電表示：
  - (一)、退休金的部份，目前現行的制度中，只有公務人員的遺屬撫慰金有「月退」的方式，其他的制度則都無此規定。相較之下較不合理，因此修法的方向，應較偏重於將

此制度取消。

- (二)、十月一日即將開辦的國民年金，與政府的津貼補助，可以為無謀生能力者做生活上的補助。如果是有謀生能力的身障子女，則不適合再給予遺屬撫慰金，應由勞委會進行就業輔導，加強其自身獨立生活的能力與機會。

## 感謝殘盟、康盟提案~為身障子女爭取「遺族」撫慰金 99.03

提案：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中撫慰金之發放，其遺族應包含已成年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說明：

- (一)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中第 13 條之 1 中規定「……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遺族一次撫慰金。……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數，改領月撫慰金。……」強調領取遺族撫慰金僅包含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三者，並未包含已成年之身心障礙之子女。
- (二) 然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第 36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其規定如左：一、……。二、……。三、……。……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為止。……。」其撫卹遺族包含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並提供撫卹至障礙原因消滅為止。
- (三) 另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及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中，其領取遺屬年金之條件，針對子女部份也規範「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成年(二)無謀生能力(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等資格
- (四) 讓身為身心障礙者家屬的公務人員其撫卹對象並未包含已成年之身心障礙之子女，當公務人員過世後，很可能造成已成年且無謀生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乏人照顧、流離失所，故為考量政府政策之公平性，以保障對身心障礙者之權利。

辦法：

- (一) 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的規定，將「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納為領取遺族撫慰金的對象。

(二) 另銓敘部已著手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將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於修正時應將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納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對象。

## 感謝徐中雄等委員提案~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已完成一讀)99.04

### 法律提案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案由：本院徐委員中雄、郭委員素春、黃委員義交、羅委員淑蕾、周委員守訓、陳委員福海等 26 人，有鑑於公務人員過世後，其撫卹對象未包含已成年之身心障礙子女，為避免公務人員死亡後，其已成年卻無謀生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乏人照料，爰提案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其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納入撫卹對象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及「國民年金法」第四十條中，在規範領取遺屬年金，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1)未成年(2)無謀生能力(3)二十五歲以下，在學……』等資格。
- 二、上述法令顯示，軍人、勞工等相關法令中，皆將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納入遺族範圍內，然現今「公務人員退休法」卻將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排除在外，同為政府政策，卻有雙重標準，顯失公平。
- 三、又「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當公務人員死亡，若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將歸屬國庫，其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因被排除在遺族之外，故無法領取撫慰金，恐面臨生活陷入斷炊之虞。爰提案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其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納入遺族對象，以確保已成年卻無謀生能力身障子女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徐中雄、郭素春、黃義交、羅淑蕾、周守訓、陳福海

連署人：許舒博、李鴻鈞、簡東明、吳清池、陳秀卿、張嘉郡、陳明文、羅明才、盧秀燕、徐少萍、侯彩鳳、劉盛良、呂學樟、林滄敏、洪秀柱、紀國棟、朱鳳芝、陳淑慧、蔡正元、蔣孝嚴